

32-4 法務部(廉政署)執法人員執行拘提或逮捕時導致死亡或受傷之比例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32. 執法人員在拘提或逮捕時所導致被告死亡或逾越必要程度所導致民眾受傷之比例。	32-4. 法務部(廉政署)執法人員執行拘提或逮捕時導致死亡或受傷之比例	0.00%

備註：

1. 致死傷案件數為0人。

2. 全署各類案件總案件數為792人。

3. 法務部(廉政署)執法人員執行拘提或逮捕時導致死亡或受傷之比例=(致死傷案件數÷全署各類案件總案件數)\*100%。